

第一部分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
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厚民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管永

建设单位

电话：13581078036

传真：

邮编：276400

地址：山东省沂水县沂博路 39 号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7975006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施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验收评价标准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	35
7.2 废水	35
7.3 噪声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7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0
8.4 生产工况	4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2
9.1 监测结果	42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42
9.1.2 废水监测结果	43
9.1.3 噪声监测结果	45
9.2 监测结果分析	4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7
10.2 建议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 附件 2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承诺书
- 附件 4 本项目设备信息表
- 附件 5 企业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7 企业排污许可公开情况
-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 附件 9 本项目监测方案及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沂水县，始建于 1985 年。青援热电有限公司除满足自身生产用汽和用电外，还承担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目前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项目已建成运行，厂区清洁煤储存场地无法满足原有项目清洁煤周转需求。为了提高厂区内清洁煤周转量以配套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项目，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封闭煤棚。企业原有项目锅炉配套上煤系统自带碎煤装置，本项目仅新建封闭煤棚，对清洁煤进行储运周转，全部作为企业原有锅炉燃料。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仓储业，行业代码为 G599，位于山东省沂水县沂博路 39 号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本项目新征土地 15 亩，新增建筑面积 6120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煤棚建设完成，由于需求量不足，企业决定只安装了部分生产设备。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05 日竣工，项目总投资 4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实际建设年周转清洁煤 2 万吨，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 365d（8760h）。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02 月 0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云盾消防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云盾消防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4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2 万元	比例	2.06%
实际总概算	484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7%
职工人数	新增 5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审服投资许字〔2020〕174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2024 年 02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主要有煤棚内的喷淋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采取了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13年修订）；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
- (8)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2020年修正）；
- (9)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3日修正）；
- (1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修正）。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7)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2)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9 月 27 日，沂审服投资许字〔2020〕17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地理坐标为 N: 35.815°, E: 118.621°。本项目厂区工业用地，附近无自然人文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保护区、疗养院、敏感动植物养殖业等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厂区周围村庄、地表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m)	类型
1	北方明珠	W	70	居住区
2	田庄村	SW	390	居住区
3	青援小区	W	440	居住区
4	沂水县第九实验小学	SE	500	学校
5	三合村	N	550	居住区
6	田庄社区	SW	610	居住区
7	向阳村	N	640	居住区
8	华信国际	SW	720	居住区
9	文诚佳园	SE	900	居住区
10	沂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S	730	行政单位
11	西朱家庄村	SE	730	居住区
12	姚家官庄村	NE	810	居住区
13	前贺庄村	NW	1040	居住区
14	后贺庄村	NW	1300	居住区
15	七里堡子村	E	1480	居住区
16	徐家洼村	SE	1500	居住区
17	沂河	W	1350	地表水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6120m²，封闭煤棚呈矩形，煤棚西侧出入口靠近厂区道路，方便清洁煤运输，煤棚距西北侧锅炉较近，方便储煤运出。项目整体布置合理，物流运输便捷。项目南侧为机械加工厂，西侧和北侧为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东侧为太仓面粉厂。

项目西侧靠近沂博路，交通便利；厂区平面布置便于运输、消防，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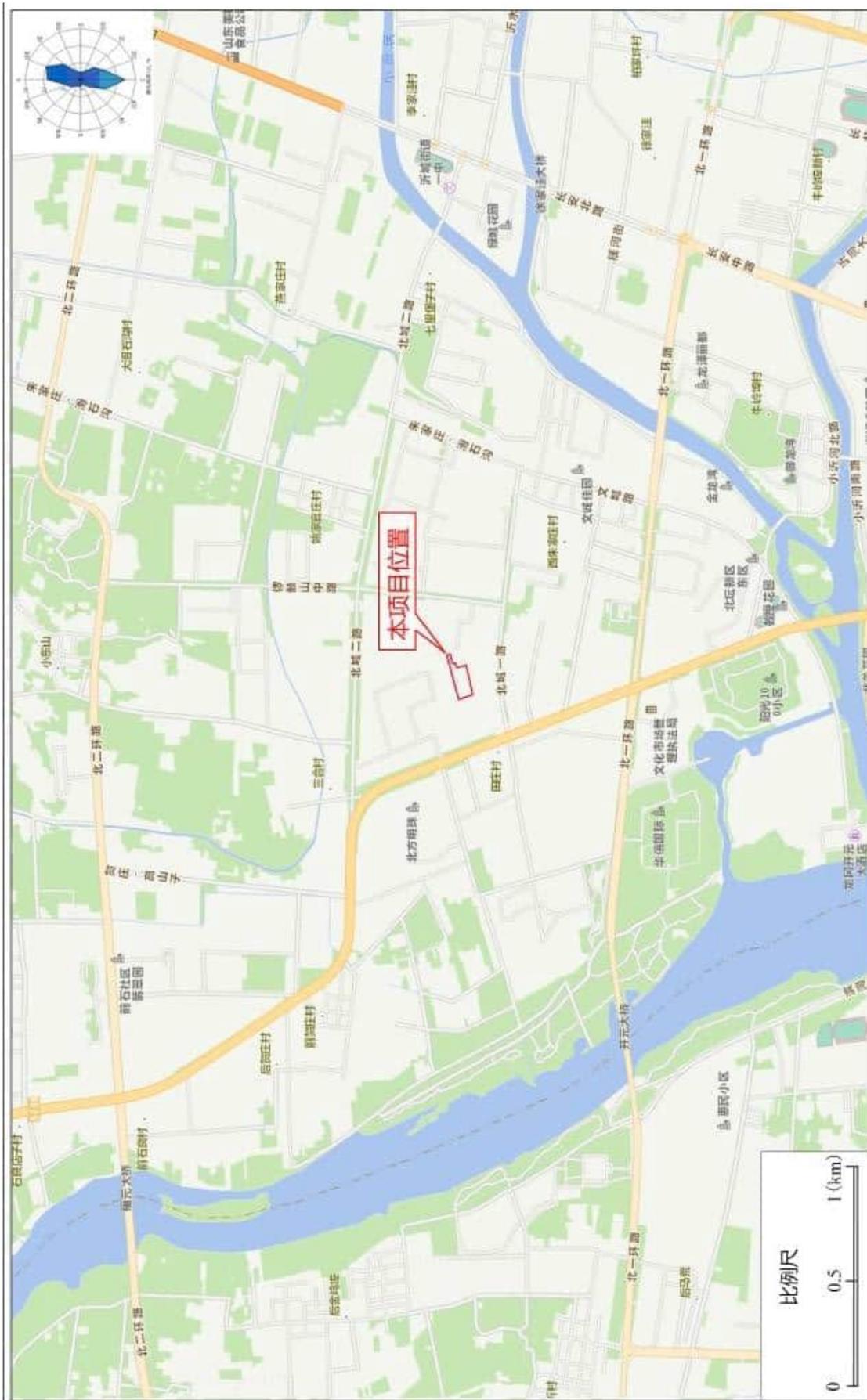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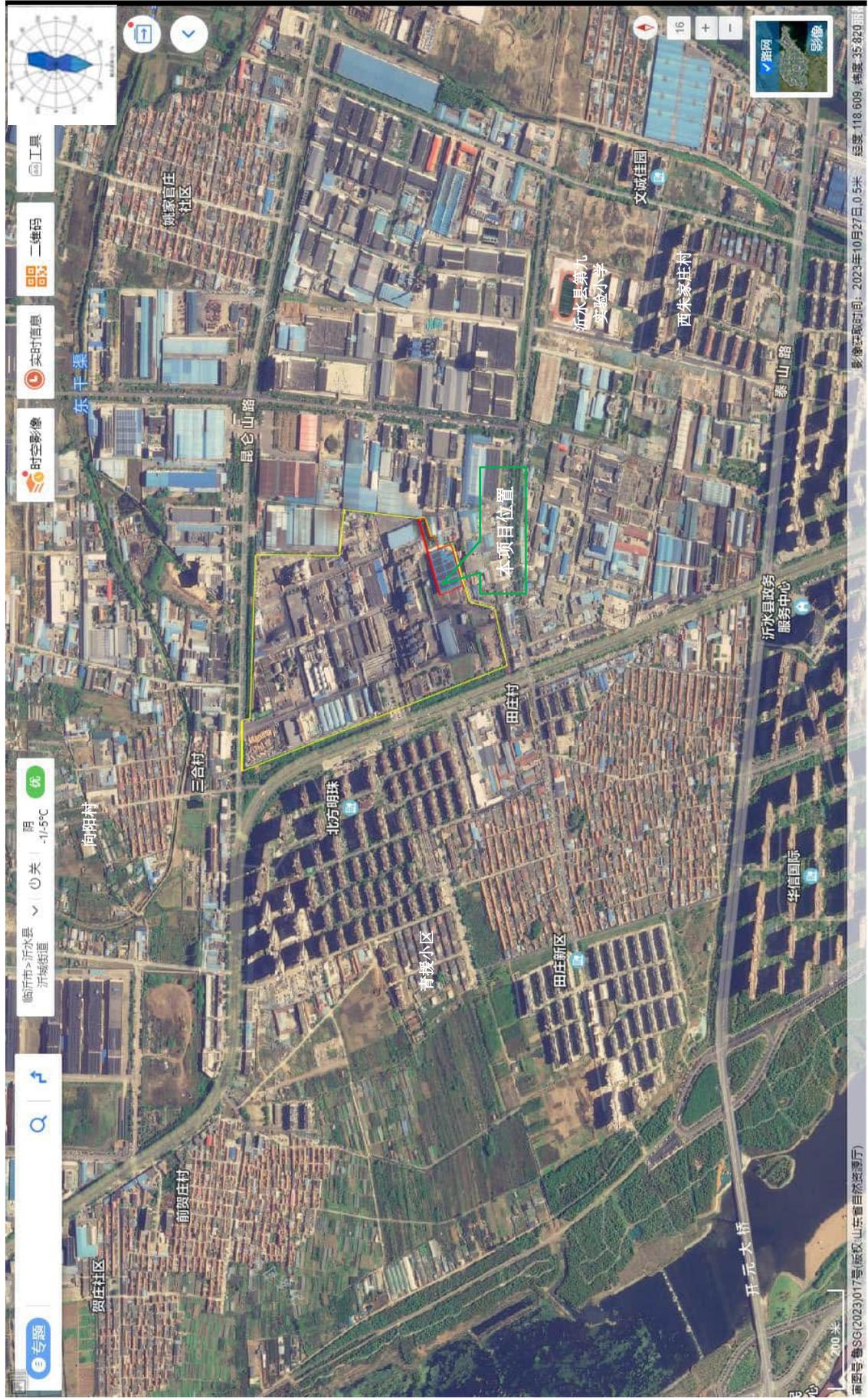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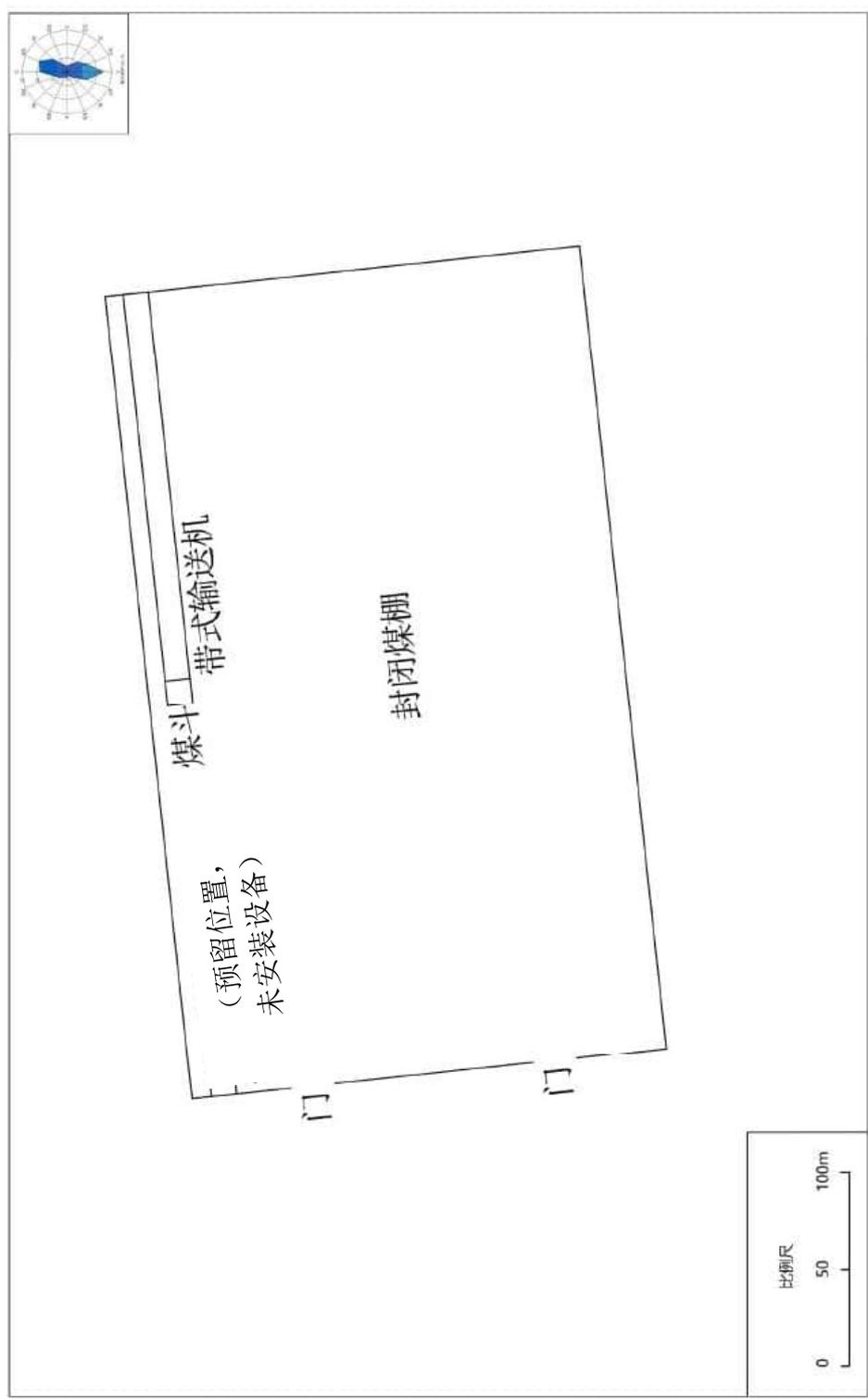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周转规模

表 3-3 周转方案及年周转规模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中的 周转能力	实际建设周转能力	备注
清洁煤	万 t/a	4	2	仅对清洁煤进行储运周转，分期建设

3.2.2 项目组成

表 3-4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封闭煤棚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6120m ² ，用于清洁煤储存，钢制煤斗及输送机位于煤棚北侧，煤棚南侧用于清洁煤堆存，清洁煤堆存量为 4 万 t	主体工程完成。设备只安装了一部分，清洁煤年堆存量为 2 万 t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原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变配电设施，电力年消耗量 2 万 kW·h	电力年消耗量 1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建封闭煤棚，煤棚内安装喷淋装置，装卸和堆存采取喷淋降尘，依托厂区内已建成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体清洁，车厢采用覆盖方式防止扬洒，汽车在厂区行驶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设备减振垫，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沉淀池底渣、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青援食品原有项目锅炉配套上煤系统自带碎煤装置，本项目仅新建封闭煤棚对清洁煤进行储运周转，全部作为企业原有锅炉燃料。设计周转清洁煤 4 万吨/年，实际建设周转清洁煤 2 万吨/年，年耗电 1 万 kW·h，无需供热。

3.4 生产设施

表 3-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带式输送机	TD75 型	台	2	1
2	往复式给煤机	Ki	台	2	1
3	带式电磁除铁器	RCDD-6.5	台	2	1
4	钢制煤斗	3×3×2.5 米	台	2	1
5	装载机	L952	台	2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煤棚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640.17m³/a，依托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原有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淋用水全部蒸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

表 3-6 本项目用水情况表 (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一次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煤棚喷淋用水	548	548	0	0
2	车辆清洗用水	0.67	0.67	0	0
3	生活用水	91.5	18.5	73	73
合计		640.17	567.17	73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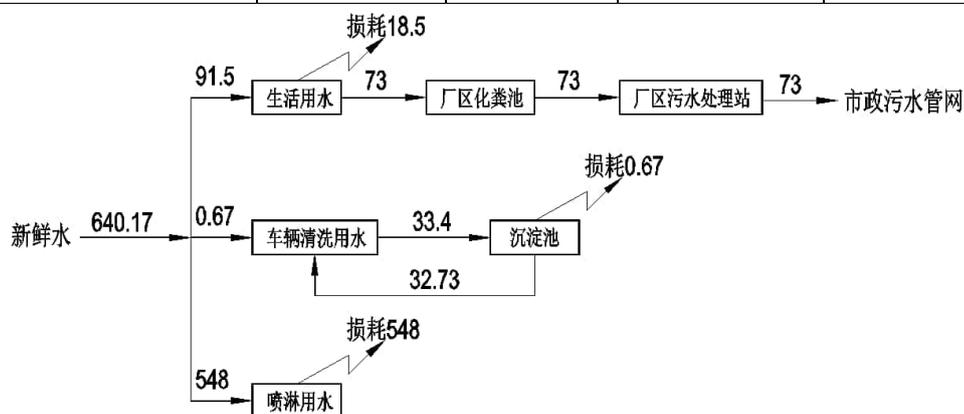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洁煤运输采用重载汽车，公路运输运至厂区内封闭煤棚内存储。清洁煤装卸时尽量降低落差，减少起尘量，煤棚内设有水喷淋装置用于喷淋抑尘，同时喷淋用水使煤炭含水率达到 8% 左右，以增加煤炭粉尘颗粒的重量和粘滞性，从而降低产尘量，煤棚内喷淋用水全部损耗，经装载机和带式输送机运至用煤锅炉。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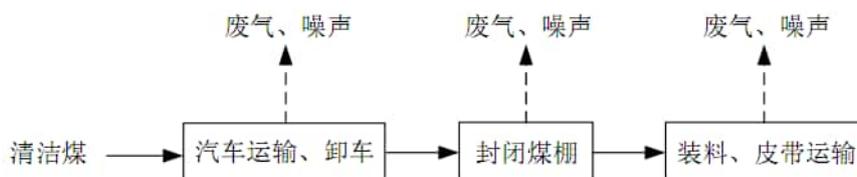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

1、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CO、NO_x；土石方装卸、水泥作业、运输等产生的 TSP。

2、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构）筑物的冲洗、打磨等作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

3、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建材、开挖土方、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4、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噪声。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车间内物料起尘和运输扬尘。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带式输送机和往复式给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渣和生活垃圾。



图 3-7 封闭煤棚一



图 3-8 封闭煤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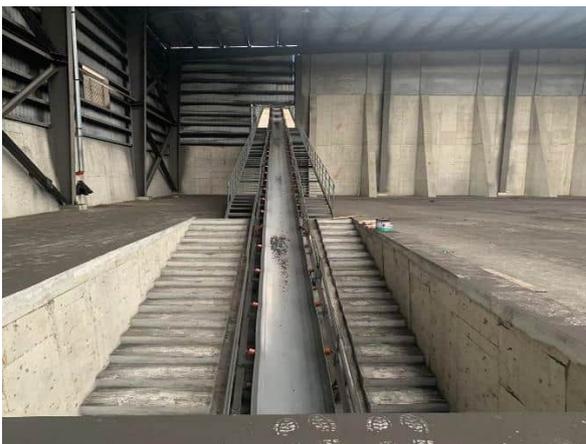


图 3-9 煤棚内部一



图 3-10 煤棚内部二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规模	周转能力	有	周转清洁煤 4 万吨/年	周转清洁煤 2 万吨/年	规模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有	带式输送机 2 台 往复式给煤机 2 台 带式电磁除铁器 2 台 钢制煤斗 2 台 装载机 2 台	带式输送机 1 台 往复式给煤机 1 台 带式电磁除铁器 1 台 钢制煤斗 1 台 装载机 1 台	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有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	废水处理流程优化, 减少了废水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周转清洁煤 4 万吨/年, 实际建设周转清洁煤 2 万吨/年, 规模降低, 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环评阶段带式输送机 2 台，往复式给煤机 2 台，带式电磁除铁器 2 台，钢制煤斗 2 台，装载机 2 台，实际建设带式输送机 1 台，往复式给煤机 1 台，带式电磁除铁器 1 台，钢制煤斗 1 台，装载机 1 台。生产设备数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p>	否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环评阶段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未变化	不涉及

本项目的周转规模、设备数量、环保设施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323168571077B002Q）。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排放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CO、NO_x；土石方装卸、水泥作业、运输等产生 TSP。

施工期主要采取了遮盖、围挡、喷洒水、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渣土及多尘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起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车间内物料起尘和运输扬尘，均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封闭煤棚，喷淋降尘，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煤棚内安装喷淋装置，装卸和堆存采取喷淋降尘。项目厂区内路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建成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体清洁，车厢采用覆盖方式防止扬洒，汽车在厂区行驶洒水降尘。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4。



图 4-1 煤棚封闭



图 4-2 喷淋设施



图 4-3 洗车平台



图 4-4 洒水车

4.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构）筑物的冲洗、打磨等作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企业原有化粪池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清洗用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淋用水全部蒸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text{m}^3/\text{a}$ 。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4600\text{m}^3/\text{d}$ （约 $167.9\text{万 m}^3/\text{a}$ ），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EGSB 厌氧+BRN 好氧+二沉池+絮凝沉淀”。2023 年处理废水量 596850m^3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可行，不会超过设计处理规模。



图 4-5 企业原有污水处理站

4.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筑施工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噪声。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活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相对固定的噪声源采取设立声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带式输送机和往复式给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封闭煤棚内，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材、开挖土方、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的废弃建材、建筑垃圾及土石方等全部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废水沉淀泥沙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渣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渣、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箱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有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t/a)	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渣	固态	泥沙、煤粉	洗车平台沉淀池	0.15	SW07 900-099-S07	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15t/a。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本项目环评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风险潜势为 I。主要环境风险为用电设备在运行过程因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失效等发生触电事故或电气引发火灾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或电气引发火灾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排放。项目发生火灾时可能的次生危险主要为原料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大量 CO 等有害物质、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1) 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电线等定期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厂区内设置明火控制区,控制区内严禁任何明火。

(2) 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3) 规范并完善了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323-2023-064-M)。完善了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成立应急预案小组,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措施的开展。

(4)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

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图4-6 风险应急相关资料



图4-7 应急演练相关照片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依托企业原有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有在线监测装置，已经验收合格并联网。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排放口标志，并建设了监测平台。

4.2.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323168571077B002Q）。

4.2.6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黄坤，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及有关奖惩措施。

4.2.7 信息公开情况

企业设置了环保公示栏，并通过企业官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企业环保信息进行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了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企业官网：

<http://www.qingyuanfood.com/>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网址: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comDetailFrom=0&id=91371323168571077B>

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网址: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bfc983e648e244948c3d6950d2395a82>



图4-8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证明材料



图4-9 企业环保公示栏



图4-10 废水排放口标志



图4-11 废水采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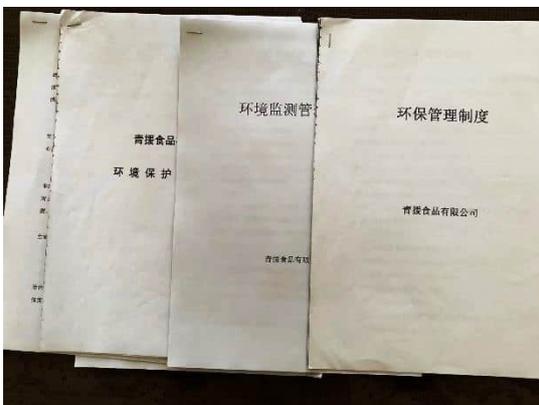


图4-11 企业环保相关制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9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6%；实际总投资 247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7%。环保投资得到了落实。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喷淋装置的设计、施工单位为苏州云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无组织废气	新建封闭煤棚，煤棚内安装喷淋装置，装卸和堆存采取喷淋降尘，依托厂区内已建成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体清洁，车厢采用覆盖方式防止扬洒，汽车在厂区行驶洒水降尘	新建封闭煤棚，煤棚内安装喷淋装置，装卸和堆存采取喷淋降尘，依托厂区内已建成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体清洁，车厢采用覆盖方式防止扬洒，汽车在厂区行驶洒水降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设备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安装设备减振垫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2。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由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新征土地 15 亩,新增建筑面积 6120 平方米,投产后可年周转清洁煤 4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喷洒水、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渣土及多尘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起尘。

(二)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形成径流,污染环境。

(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活动;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相对固定的噪声源应采取设立声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四)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施工时开挖的渣土、碎石等定点堆放管理，不得随意处置、遗弃。

三、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渣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规范环境管理及环境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

(八) 其他事项。项目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四、制度落实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 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重新报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发生重大变动,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和本批复原件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并负责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管要求。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项目概况</p> <p>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9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 新征土地15亩, 新增建筑面积6120平方米, 投产后可年周转清洁煤4万吨。</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角度, 该项目建设可行。</p>	<p>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p> <p>本项目总投资48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新征土地15亩, 新增建筑面积6120平方米, 实际建设年周转清洁煤2万吨。</p>	<p>主体工程完成。设备只安装了一部分, 清洁煤年堆存量为2万t, 规模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二、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喷洒水、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渣土及多尘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起尘。</p> <p>（二）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形成径流，污染环境。</p> <p>（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活动；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相对固定的噪声源应采取设立声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p> <p>（四）落实好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施工时开挖的渣土、碎石等定点堆放管理，不得随意处置、遗弃。</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或处罚。</p> <p>落实了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喷洒水、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渣土及多尘物料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起尘。</p> <p>落实了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p> <p>落实了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活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相对固定的噪声源采取设立声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p> <p>落实了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施工时开挖的渣土、碎石等定点堆放管理，不随意处置、遗弃。</p>	符合
<p>三、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强化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设计了雨水管网、废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废水处理流程优化，减少了废水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等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p>(三)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渣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渣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p>	标准进行了更新
<p>(四)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落实了隔声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符合
<p>(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六)规范环境管理及环境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七)落实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p> <p>(八)其他事项。项目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规范了环境管理及环境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了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落实了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四、制度落实</p> <p>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符合
<p>五、重新报批</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工建设，没有超过5年，不需要重新报送审核。</p>	符合
<p>六、监督管理</p> <p>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和本批复原件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并负责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管要求。</p>	<p>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已经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和本批复原件送达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管要求。</p>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点位	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0

6.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6-2 废水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GB/T 31962-2015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
1	pH 值（无量纲）	6.5~9.5	6~9	6~9
2	CODcr（mg/L）	500	450	450
3	悬浮物（mg/L）	400	300	300
4	氨氮（mg/L）	45	35	35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夜间 Leq
GB12348-2008（2类）	60 dB(A)	50 dB(A)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2024-02-23、2024-02-24）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图 7-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采样设备	颗粒物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7	2025-01-12
		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锂电版	JC2018074	2025-01-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C2021058	2024-07-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JC2021059	2024-07-2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JC2021075	2024-07-17
	气象参数	气象五参数仪	5500	JC2019001	2024-08-22
实验室分析设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5011	2024-07-17
		恒温恒湿系统	ZR400	JC2018049	2024-08-02

8.1.3 样品描述

滤膜样品 24 个，保存在滤膜盒中，均保存完好。

8.1.4 质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采样器进行了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设备满足质控要求。

表 8-4 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设备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校准记录 (L/min)			测量 误差	允许 误差	是否 合格
			1	2	平均值			
2024-02-23	JC2018077	100	99.2	98.9	99.1	-0.9%	±2%	合格
	JC2018074	100	98.7	98.8	98.8	-1.2%	±2%	合格
	JC2021058	100	99.1	99.2	99.2	-0.8%	±2%	合格
	JC2021059	100	100.1	99.7	99.9	-0.1%	±2%	合格
2024-02-24	JC2018077	100	100.4	99.0	99.7	-0.3%	±2%	合格
	JC2018074	100	100.4	99.2	99.8	-0.2%	±2%	合格
	JC2021058	100	99.2	99.0	99.1	-0.9%	±2%	合格
	JC2021059	100	99.3	98.9	99.1	-0.9%	±2%	合格

备注：流量校准器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JC2021075）的检定有效期为 2024-07-17。

本项目标准滤膜的称量结果在原始重量±0.5mg（中流量采样）范围内，满足质控要求。

表 8-5 实验室分析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分析日期	标准滤膜 编号	标准滤膜 初重	标准滤膜 恒重	标准滤膜前后差值	结果评价
1	2024-02-24	2496	0.35535g	0.35531g	0.00004g	合格
2	2024-02-25	2498	0.35542g	0.35540g	0.00002g	合格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3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化学工业出版社）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7。

表 8-7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8。

表 8-8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设备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JC2023007	2025-02-0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21023	2024-07-18
	化学需氧量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STAEHD-106B	JC2016091	——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1705	2025-10-13
		移液管	5mL	1670	2025-10-1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FX224	JC2020016	2024-07-17
		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JC2020089	2024-07-17

8.2.3 样品描述

水质样品18个，其中500ml玻璃瓶装样品10个，500ml聚乙烯瓶装样品8个，均密封保存完好。

8.2.4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9 废水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4022202WW1-1-4-01/04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3	1.5%	合格
24022202WW1-1-4-01/04	氨氮 (mg/L)	0.747	0.730	1.2%	合格
24022202WW1-2-4-01/04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9	1.7%	合格
24022202WW1-2-4-01/04	氨氮 (mg/L)	0.278	0.258	3.7%	合格

表 8-10 废水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2001141	化学需氧量（mg/L）	34.3	35.7	±3.0	合格
2005163	氨氮（mg/L）	6.48	6.59	±0.23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2、表8-13。

表 8-1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13 检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采样设备	Leq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2021090	2024-08-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8061	2024-06-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7	2024-12-27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4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4-02-23	AWA5688	94.0	94.0	0.0	≤0.5	是
	AWA6228+	93.8	93.9	0.1	≤0.5	是
2024-02-24	AWA5688	94.1	93.9	0.2	≤0.5	是
	AWA6228+	93.9	94.0	0.1	≤0.5	是

8.4 生产工况

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15。

表 8-15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 年周转量	实际建设 年周转量	检测时 日周转量	负荷率 (%)
2024-02-23	清洁煤	4 万吨/年	2 万吨/年	48.5t	88.5
2024-02-24		4 万吨/年	2 万吨/年	48.5t	88.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02-23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参 照点	1	24022202UA1-1-1-01	0.115	0.198	1.0
			2	24022202UA1-1-2-01	0.102		
			3	24022202UA1-1-3-01	0.108		
		2#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22202UA2-1-1-01	0.185		
			2	24022202UA2-1-2-01	0.174		
			3	24022202UA2-1-3-01	0.198		
		3#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22202UA3-1-1-01	0.170		
			2	24022202UA3-1-2-01	0.176		
			3	24022202UA3-1-3-01	0.183		
		4#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22202UA4-1-1-01	0.190		
			2	24022202UA4-1-2-01	0.160		
			3	24022202UA4-1-3-01	0.142		
2024-02-24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参 照点	1	24022202UA1-2-1-01	0.100	0.180	1.0
			2	24022202UA1-2-2-01	0.088		
			3	24022202UA1-2-3-01	0.113		
		2#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22202UA2-2-1-01	0.180		
			2	24022202UA2-2-2-01	0.142		
			3	24022202UA2-2-3-01	0.154		
		3#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22202UA3-2-1-01	0.138		
			2	24022202UA3-2-2-01	0.145		
			3	24022202UA3-2-3-01	0.155		
		4#厂界外 下风向监 控点	1	24022202UA4-2-1-01	0.162		
			2	24022202UA4-2-2-01	0.154		
			3	24022202UA4-2-3-01	0.154		

备注：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1.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4-02-23	pH 值(无量纲)	1	——	7.7	——
			2	——	7.8	
			3	——	7.8	
			4	——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	24011904WW1-1-1-01	35	34
			2	24011904WW1-1-2-01	33	
			3	24011904WW1-1-3-01	34	
			4	24011904WW1-1-4-01/04	34	
		氨氮 (mg/L)	1	24011904WW1-1-1-01	0.642	0.710
			2	24011904WW1-1-2-01	0.680	
			3	24011904WW1-1-3-01	0.778	
			4	24011904WW1-1-4-01/04	0.738	
		悬浮物 (mg/L)	1	24011904WW1-1-1-02	4	5
			2	24011904WW1-1-2-02	5	
			3	24011904WW1-1-3-02	5	
			4	24011904WW1-1-4-02	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4-02-24	pH 值(无量纲)	1	——	7.8	——		
			2	——	7.8			
			3	——	7.7			
			4	——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	24011904WW1-2-1-01	30	32		
			2	24011904WW1-2-2-01	32			
			3	24011904WW1-2-3-01	34			
			4	24011904WW1-2-4-01/04	30			
		氨氮 (mg/L)	1	24011904WW1-2-1-01	0.236	0.297		
			2	24011904WW1-2-2-01	0.283			
			3	24011904WW1-2-3-01	0.302			
			4	24011904WW1-2-4-01/04	0.368			
		悬浮物 (mg/L)	1	24011904WW1-2-1-02	4	4		
			2	24011904WW1-2-2-02	5			
			3	24011904WW1-2-3-02	5			
			4	24011904WW1-2-4-02	4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表示方法为：检出限后加标志位 L。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东厂界外 1m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外 1m	
2024-02-23	昼间噪声 Leq	55.3	55.3	56.2	52.2	60
	夜间噪声 Leq	48.6	49.1	48.1	45.9	50
2024-02-24	昼间噪声 Leq	56.0	55.8	56.7	52.9	60
	夜间噪声 Leq	49.1	48.3	48.3	45.5	50
备注	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噪声值≤60dB(A), 夜间噪声值≤50dB(A)。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4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24-02-23	1	-2.1	101.5	N (<15°)
	2	-2.0	101.5	N (<15°)	2.0	1/3
	3	-1.8	101.4	N (<15°)	2.1	2/3
2024-02-24	1	-2.8	101.2	N (<15°)	1.9	4/6
	2	-2.7	101.1	N (<15°)	2.0	5/6
	3	-2.5	101.1	N (<15°)	2.0	5/6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风速均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 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外	颗粒物	0.198	2.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 pH 值在 7.7~7.9（无量纲）之间，化学需氧量在 30~35 mg/L 之间，氨氮在 0.236~0.778mg/L 之间，悬浮物在 4~5mg/L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mg/L、0.710mg/L、5mg/L。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6.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49.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9-6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核算指标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t/a)	环评估算排放量(t/a)
化学需氧量	34	73	2.5×10^{-3}	0.051
氨氮	0.710	73	5.2×10^{-5}	0.005
悬浮物	5	73	3.7×10^{-4}	/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数据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没有超过环评估算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车间内物料起尘和运输扬尘，均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通过封闭煤棚，喷淋降尘，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连续两天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 0.198 mg/m^3 ，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淋用水全部蒸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沂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text{m}^3/\text{a}$ 。

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mg/L 、 0.710mg/L 、 5mg/L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及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带式输送机和往复式给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封闭煤棚内，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青援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text{-}56.7\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5\text{-}49.1\text{dB(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渣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渣、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箱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有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t/a)	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渣	固态	泥沙、煤粉	洗车平台沉淀池	0.15	SW07 900-099-S07	暂存于生活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0.15t/a。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火、防爆、风险防控工作。
- 3.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消防安全设备管理，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323-44-03-000976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		
	行业分类(管理类名录)	G599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清洁煤 4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清洁煤 2万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沂水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沂水服投资许字（2020）174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2-15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3168571077B002Q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云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云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4.3%/44.3%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万元		所占比例(%)	2.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4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3168571077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59.6850	40.12	450			0.0073		59.6923			+0.0073
废水		34				2.5×10^{-3}		40.1225			$+2.5 \times 10^{-3}$
化学需氧量		0.710	300			5.2×10^{-5}		2.84225			$+5.2 \times 10^{-5}$
氨氮	2.8422	5	35			3.7×10^{-4}		3.7×10^{-4}			$+3.7 \times 10^{-4}$
悬浮物	0			0.0		0.0					+0.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15	0.000015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新征土地 15 亩,新增建筑面积 61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周转清洁煤 4 万吨/年,全部作为企业现有锅炉燃料。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2、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内,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时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2013)168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371323-44-03-000976。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本项目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项目南侧为机械加工厂,西侧和北侧为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东侧为太仓面粉厂。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沂水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 年)要求。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较少,而且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次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4.1 废气

卸料扬尘、车间内物料起尘、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封闭煤棚,喷淋降尘,厂内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预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沂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本项目采用各种新型低噪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进行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再经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的各种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理处置，处理率达100%，实现了固体废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必要的应急要求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沂水县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现行环保要求，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的情况下，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28。

表28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颗粒物	封闭煤棚、洗车平台、喷淋降尘、洒水抑尘	排放浓度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及夜间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沉淀池底渣			

三、建议

1、项目建设要与环保治理措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日常运转时加强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2、厂区配备应急器具、消防设施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消防设施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

3、做好营运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和净化装置运行管理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使清洁生产成为职工自觉的行为，保证项目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正常运行。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沂审服投资许字〔2020〕174号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 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4万吨/年清洁煤制备及储存项目（沂水县城北部联片集中供热配套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青援食品有限公司热电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煤棚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

新征土地 15 亩，新增建筑面积 6120 平方米，投产后可年周转清洁煤 4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应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喷洒水、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渣土及多尘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起尘。

（二）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形成径流，污染环境。

（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活动；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相对固定的噪声源应采取设立声障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四）落实好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施工时开挖的渣土、碎石等定点堆放、管理，不得随



意处置、遗弃。

三、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临沂润泽水务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渣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

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规范环境管理及环境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落实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

(八)其他事项。项目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四、制度落实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重新报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和本批复原件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并负责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管要求。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沂水县沂城街道办事处，山东永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